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工作，规范股东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份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15〕47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健全治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7号）、《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由本行依法发行的股份。本行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得退股，在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股权可以依法转让、继承、遗赠、赠与和质押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权变动，包括股权变更和股权质押（即以本行股权出质，下同）。股权变更包括：

（一）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受让本行股权；

（二）本行股东所持股权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赠与、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被变动。

股权质押包括股权质押的设立、变更、注销和撤销。

第四条 本行股东办理股权变动事项，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代表本行负责股权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行股东信息的变更、持有本行股权及股权变动，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在本行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未在本行办理相应登记手续的行为，本行一律不予承认。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权及其变动，应当根据本办法进行申报和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在本行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申请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所申请登记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股东对于其股东信息的变更及股权变动，如果未能及时按本办法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由此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本行任何通知或资料无法送达或无法及时送达给股东、本行的股利分配等无法派送或错误派送或无法及时派送给股东以及其所持本行股权被变动等一切后果和责任，均应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行股东的股权变动在本行办妥相关登记手续（以本行已经相应变更本行股东名册及本行股东所持股票所记载内容和（或）重新核发股票为准，下同）前，如司法机关对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的，相关责任和后果应由股东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行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七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行大股东与本行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办法相关要求与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的，以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章 股权证书和股东名册

第九条 本行向股东签发记名式股权证书，股权证书是股东持有本行股权和按所持股权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采取一户一证制。

第十条 本行股权证书须经董事长签章并加盖本行公章后有效，本行公章和董事长签章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十一条 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载明以下事项：

- （一）本行全称；
- （二）发证单位、发证日期；

(三) 入股时间、股票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权数;

(四) 持有股票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五) 股权证书编号及股东账号。

第十二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名称、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股东所持股权数及股权类别;

(三) 股东所持股票的账号;

(四) 股权转让、质押等情况;

(五) 股东取得股权的日期;

(六) 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由于股东自身原因造成权利变更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第三章 股东持股比例规范及股东资质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入股本行的法人和自然人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持股比例及股东资质的要求。本行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其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行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

（二）本行职工合计持有本行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0%；

（三）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因风险处置等原因，经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四）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

（五）内部职工股，原则上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本行股本总额的0.5%以内。单个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最高不超过本行普通员工平均持股数的10倍（交流的领导班子人员含原单位的股份）。本款所称的高级管理层人员指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领导班子成员。

（六）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内其它银行对本行进行战略合作投资，原则上单家战略投资银行投资额占本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5%，原则上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的银行不超过2家。

（七）法人股东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高于本行股本总额的35%；

（八）境内和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本行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

超过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七条 自然人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八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股东：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农村商业银行股权；

(七) 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三资”企业、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或非法人企业，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不清晰透明；

(九) 其他可能对农村商业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 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条 境外银行作为股东,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二)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5%;

(四)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本行股东入股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 可以调整境外银行作为股东的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本行股东, 参照境外银

行作为股东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入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了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本行，防止其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权权属变更后的持有人，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向本行投资入股的有关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方式等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权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五）按规定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权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本行收购其股权；

（八）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权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要求本行收回其股权；

（四）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股东所持本行股权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十一）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十二）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三）承担支持本行持续发展的义务，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支持本行未达到监管部门规定或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管理指导意见的分红条件时，暂缓或减少分红。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十四）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十五）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本行及本行客户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 （八）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当声明并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二）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其本身及其关联方入股本行及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全部情况，其中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其关系清晰透明；

（三）不与本行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除上述声明、保证事项外，主要股东、大股东还应当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一）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入股时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入股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行股权。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或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 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向本行作出声明类、合规类及尽责类书面承诺并切实履行。主要股东、大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其违反承诺的严重程度，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应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承诺积极支持和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及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股权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大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部

门。

第四十条 本行的股权性质均为普通股，每一股权具有同等权利。本行应当印发记名股权证明作为入股股东的所有权凭证。

第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明确股权管理要求，加强股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变更程序、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对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大股东投资入股本行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应当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发现股东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主要股东、大股东入股前，本行应当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十六条 本行要按照涉农优先、实业为主、结构多元、适度集中、相互制衡的原则，积极吸收主业突出、经营稳健、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具备持续出资能力、认同支农支小服务战略的优质企业入股，科学合理设置股权结构，防止内外部人控制。本行一般应当有3至5家持股比例5%及以上的股东，鼓励引进一定数量持股比例在5%及以上的优质涉农法人股东。支持引进资本实力雄厚、有先进管理经验、风险管控和服务创新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或中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严重违反诚信义务、直接或间接违规超比例持股的股东，本行有权按照规定限制其股东权利或提请监管部门责令其转让股权。

第四十八条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股东，本行要及时纳入股东“黑名单”管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限制股东权利，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退出。

第四十九条 本行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提高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股权托管登记机构为本行股权提供股权托管登记等服务。在股权托管后，本行股东就其信息的变更、持有本行股权及股权变动，应当遵守本行股权管理和股权托管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关股权登记存管和转让情况还应在年度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的处理

第五十条 发生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等情况，股东可以向本行办理挂失手续，按以下方式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一）出具在《嘉兴日报》刊登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等满60天的声明公告。

（二）股东填写《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挂失申请书》一式三联并持有效证明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申请挂失。有效证明包括：

1. 自然人（含职工，下同）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挂失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三）董事会办公室对股东资料审查无误后，在“挂失申请书”上签署审查意见。“挂失申请书”第三联交股东留存，用于补领新股权证书的凭据；第一联由董事会办公室凭以登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挂失登记簿》，第二联交会计部门在股份管理操作系统中按规定程序进行挂失处理。

（四）股东凭刊登挂失公告的《嘉兴日报》和第三联“挂失申请书”，持股东或经办人（法人股东）身份证件，需从会计部门申领特殊业务（挂失）申请书、表外业务凭证并签字盖章后，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申请补发新的股权证书。

（五）董事会办公室经审验无误后，通知会计部门补发新的股权证书，并在三联“挂失申请书”上签署补发新股权证书

结果，登记《股权证书挂失登记簿》。由挂失人在“挂失申请书”和《股权证书挂失登记簿》上分别签名。“挂失申请书”第二联作换发股金证记账凭证的附件，第三联作重要空白凭证销账凭证的附件，第一联“挂失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归档保管。

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应该出具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明确申请补办股权证书的股东名称、股东账号及股权数额等有关情况，且受托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向本行申请补发。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承诺对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等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如由于股东的误述或其他过错导致本行因补办股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该股东应当承担向本行赔偿该损失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权证书污损、破损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持股权证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新股权证书；法人股东可以指定其工作人员持股权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新股票。损坏严重，无法辨识股权证书外形、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权数额等重要信息的，应按被盗、遗失、灭失手续办理。

第七章 股权变更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权转让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行不得强制或施加压力影响交易双方的意愿。股权

转让的价格由转（受）让双方通过协商自主确定，以及自行处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转（受）让双方依法承担并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受让方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让方受让股权后的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股权转让时，转（受）让双方应事先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妥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因继承、遗赠、赠与、依法分割财产等而导致股权变更的，所涉及股权的股权承受人应当及时向本行申请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因继承、遗赠、赠与、依法分割股权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受）让人承担并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第五十六条 继承人应提供以下资料方可办理股份继承手续：

（一）原股东所在村民会或居民会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等；

（二）股东本人的遗嘱或遗产处置协议书（公证书、裁定书、判决书）；

（三）继承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四）本行签发的原股权证书。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程序办理股份继承手续。

5000股（含）以下小额股份由行动不便的老年配偶继承且不能提供遗嘱、裁定书或判决书的，或存在其它特殊情形的，

经继承人申请，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调查、董事长批准同意，可免于提供公证书。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将在本行的股份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应提供股份赠与协议等书面证明、受赠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及原股东的股权证书。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程序办理股份赠与手续。

法人股东将在本行的股份赠与其他单位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办理赠与手续。

第五十八条 因股东原因发生本行股权被依法裁定拍卖等，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本行股权被依法裁定拍卖，拟参加拍买的买受人必须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买受人应按本办法要求持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到本行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权转让可全额转让，也可部分转让，但部分转让以不增加股东人数为前提。转让方全额转让其所持股权后，其股东权利及义务将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第六十条 本行股权变更双方当事人应事先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妥相关手续。若未经批准的，该股权变更无效。本行股东未按本行《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变更本行股权的，本行有权拒绝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变动双方当事人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由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第六十一条 股权变更双方原则上必须到本行亲自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由股权变更双方当事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但委托代理人办理且有关委托手续已办理合法有效之公证手续的除外）。法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可以委托经办人员办理。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以外，本行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权，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大股东持有的本行股权，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主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查封、冻结的股权，在解除查封、冻结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对于已经设置质押（即出质，下同）登记的股权，在注销质押登记之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让。本行股东另有书面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行股权的，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本行股权。

对于存在以上情形的，本行有权拒绝就相关股权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有关股权变更申请后，负责对股权变更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权变更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同时按权限提请有权审批人或机构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包括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换发股权证书等。

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1%以下的，由本行董事长审批。

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1%（含）以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批。

第六十四条 本行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相关手续实行办结承诺制，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1%以下的，承诺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1%（含）以上5%以下的，承诺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90天，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5%（含）以上的，承诺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120天，特殊情况需延迟的另行告知。本行对申请的股权转让、变更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将该决定以手机短信送达申请股东。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在决定中说明理由。批准的，本行应依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第六十五条 在董事会任期内，已派出董事的股东如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本行应要求该股东派出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本行职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将其股份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权变动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股份被强制拍卖，自动丧失股东资格。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本行应当将此种情形在股东

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股东在本行的贷款发生违约或为他人贷款担保发生违约时，在违约债务未清偿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继承、赠与和质押，但为归还本行债务或历史原因以及化解信贷风险的，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以转让、继承、赠与和质押。

第六十八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本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部门核准，且应事先报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持有本行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监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9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行在办理股权变更过程中，应当按规定严格审查受让方的资质、关联关系等情况，确保受让方资质条件符合监管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股权变更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十条 本行要配备专人密切监测分析股权交易转让和质押等情况，发现频繁炒作股权、恶意操纵股价、网络拍卖股权和股权质押超比例等行为的，要及时了解情况，做好应对预案，主动妥善处理并向监管部门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时，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

有关转让价格等事宜，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转让人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份转让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股份转让意向书；
2.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章程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和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决议；

（二）受让人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受让人为本行原股东的：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法人股东近两年及申请日的上月末会计报表、营业执照和章程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和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股份受让的决议；
 - （3）受让人原股权证书。
2. 受让人为非本行原股东的：
 - （1）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受让人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近两年及申请人的上月末会计报表，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受让股份的决议；
 - （3）受让人持股申请书。

（三）董事会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审批。

（四）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形成决议（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通知转让双方同时前来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五）董事会办公室受理股份转让手续后，应通知会计部门办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在操作系统中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换发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因夫妻协议离婚需要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股东应同时提供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属的书面约定或夫妻财产处置协议书，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重新换领新的股权证书。

自然人股东因法院判决离婚需要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股东应同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准予离婚的生效判决书和夫妻共同财产处置协议书，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重新换领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三条 法人股东因分立需要转让本行股份的，应提供分立时财产清算证明、接受本行股份的新设立（存续）企业章程、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向本行投资入股的决议和同意受让（承继）股份的决议、入股申请书、声明书，并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重新换领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四条 法人股东被兼并（合并）的，新设立（存续）的企业可以依法承继并持有本行股份。新设立（存续）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

(一) 企业兼并(合并)协议书;

(二) 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原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销的证明;

(三) 原法人股东财产清算证明;

(四) 新设立(存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五) 新设立(存续)企业章程;

(六) 新设立(存续)企业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七) 新设立(存续)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向本行投资入股的决议和承继本行股份的决议、申请书、声明书;

(八) 本行签发的原股权证书。

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的转让手续,重新换发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发行新股时,认购新股的股东及新的入股人应根据本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入股登记手续。

因本行向股东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变更的,由本行自动为股东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章 股权质押

第七十六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

行告知所持有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下银行股权作为质物：

（一）本行的股权；

（二）银行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银行股权；

（三）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银行股权；

（四）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银行股权；

（五）证券交易所停牌、除牌或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股权；

（六）按要求出质前应向股权所在银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银行股权；

（七）涉及重复质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银行股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还应向本行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二）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并应当书面承诺股权质押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

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三）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当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五）股东存在以下情形的，本行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1.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
2. 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且逾期情况尚未消除。

（六）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第七十九条 本行应当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10日内报送监管部门，并通过季报、年报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一）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本行全部股权的20%；
- （二）主要股东、大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50%；
- （三）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

或其他权利限制等。

第八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应当加强股权质押风险的监测、预警、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维护股权信息管理系统中股权质押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事先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按权限提交有权审批人或机构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办妥相关登记手续。若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或未经本行有权审批人或机构审批同意并办妥相关出质登记手续的，该质押担保无效，不得对抗第三人。

本行股权质押审批权限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股权转让、变更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其中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事项时，股东应及时报告本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八十四条 质押双方应到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由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证明文件。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

记通知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记载。

质押双方正式签定质押合同后7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质押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申请，由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法人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申请，可以委托经办人员办理。

第八十六条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应首先征得质权人的同意，并在取得其书面同意文件后15日内向本行及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质押合同解除或终止，质权人应出具解除或终止质押登记通知书。出质双方应自质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质权人出具的质押合同终止证明文件和在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十八条 未接到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本行不得办理已出质股权的撤销以及变动手续。

第八十九条 办理股权出质相关手续过程中，如有关部门收取税费等费用，由出质人、质权人各自承担并依法申报缴纳。

第九章 其他变更

第九十条 本行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收取股利的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的，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向

本行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本行对股东所提交文件和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本行将办理变更手续，并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变更本行股东名册及本行股东所持股权证书所记载内容和（或）重新核发股权证书。

第九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更名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和载有新姓名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注：还需从会计部门申领表外业务凭证并签字盖章）

第九十二条 法人股东名称变更的，应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

（一）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其变更名称的批复书；

（二）变更后的企业的章程；

（三）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要求股东更名的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申请书。（注：还需从会计部门申领表外业务凭证并签字盖章）

另外，股东分红账号变更，需提供分红存折（卡）复印件。

第九十三条 本行股东可以向本行或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其本人持有本行股权的信息，并可申请就其本人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出具证明。

第九十四条 股权持有人如发生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

营范围，隶属关系和因改制、股权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0日内及时向本行提交《股权信息变更申请书》，按照本行《章程》及有关规定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关股权信息等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十五条 股权持有人因解散、撤销、注销、破产、清算、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发生股权权属变更的，应在事实发生后30日内及时告知本行，提供企业清算报告、裁定书等合法有效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权属变更确认和登记、过户手续。

第九十六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权：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权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权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权的；

（五）适用法律规定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权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本行依照第（三）项收购的本行股权，收购后本行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2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权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九十七条 因债权人行使质权引起股权变动的，应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需要变更股权证书上原有记载事项的，应收缴原股权证书，换发新的股权证书，并在本行股东名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记载。

第十章 股权分红

第九十九条 本行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在达到监管部门规定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管理指导意见的分红条件时，按有关规定经流程审核同意后，拟定股权分红方案，报本行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

第一百条 在满足当年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股权分红一般每年分配一次，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权）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股权分红有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权两种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股权红利的，转入股东指定的分红账户；以转增股权方式分配的红利转入股东股权账户。

第一百零二条 股权分红实行“四舍五入”原则。以现金方式分红的，保留角分位；以转增股权方式分红的，保留元位。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规定以股权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为股权分红确权日，凡在股权确权日对外营业終了仍然在册的股东均可参与股权分红。

第十一章 增资扩股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资扩股：

- （一）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引入新股东募集股份；
- （六）发行二级资本债；
- （七）公开发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制定科学发展的增资扩股规划。增资扩股后的资本充足率应适中，不宜过高或过低，原则上应至少满足未来3年业务发展需求。

在增资扩股工作过程中，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零六条 在增资扩股过程中，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成立增资扩股实施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充分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增资扩股时股份定价主要有平价、溢价等方式。凡不属于全额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股份方式增资扩股的，一律按溢价方式进行。溢价增资扩股的，可参考以下指标进行股份定价（涉及旧股份年度分红、转增的，计算时还应剔除该因素）：上季末或上年末每股净资产（提足准备金、对内性负债等）、近期股权交易价格、年度资本利润率、股东贡献度、市场供求关系、引入新股东因素等。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对外发行股份（增资扩股）应制定方案，制作募股说明书并向社会公众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募股说明书等公开文字材料应上挂本行门户网站，并置于营业场所，以供查阅。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经批准后可以根据连续盈利情况和资产增值情况确定具体的股份发行价格，但不得以低于票面额的价格发行。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经批准可以转增资本，分为当年利润转增和历年积累转增。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效益突出、管理水平较高、各项计提和拨备充足的前提下，加强股东预期引导，适时适度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增资扩股操作程序：

- （一）拟定增资扩股方案；
- （二）事前向监管部门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沟通汇报；
- （三）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 （四）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批准；

(五) 增资扩股股份到位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六) 向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变更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章 股东关联交易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要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要严格区分关联交易类别，一般关联交易按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按规定汇总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原则上不得授权下放。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要严格实行关联交易管理回避制度，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则需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审核过程中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股东等）必须离场回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要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禁止性规定。关联交易不得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利益。

本行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一）本行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二）本行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三）本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E级的，则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除外。

（四）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量50%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本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主要股东、大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应当强化关联授信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在规章制度和流程的约束内进行；要建立与股东之间的“防火墙”，严禁股东与本行违规开展关联交易、不当干预日常经营和进行利益输送，防止风险交叉传染。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条件、授信限额和授信程序，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6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

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名称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股权、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五）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六）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一）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

（二）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四）关联方所持本行股权或权益及其变化；

（五）与关联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类型；

（七）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八）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十）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行股权管理方面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 (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三)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股权权属变更必须在本行指定的地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在本行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的权属变更行为，本行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本行《章程》，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权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或表决

权，或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权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或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或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权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部门职能调整或部门名称变更的，相关权责则由承接该职能或变更名称后的部门继续承接，本办法无须重新印发。本办法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有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盐农商银董发〔2020〕5号）同时废止。